SEP1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854898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工程师、材料科学家和化学技术专家，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分类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且未能证明她打算来到美国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

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杰出能力领域

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时最初称，她打算在美国作为“ 化学工程师、材料科学家和化学技术 ”工作。由于初始申请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符合杰出能力签证分类的资格，SCOPS两次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在回应SCOPS要求具体指明其杰出能力领域时，申请人称“ 其杰出能力的核心具体在于化学工程领域 ”，且她“ 在化学工程领域，特别是在紫外光和LED固化涂料、溶剂型和水性配方以及其他先进化学工艺的开发方面，一贯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 ”。在其简历和陈述中，申请人表示她曾在多家俄罗斯公司担任“ 化学工程师 ”。

本办公室将首先处理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杰出能力领域的矛盾之处。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131 F. Supp. 3d 721, 730 (S.D. Ohio 2015)（认定“ 如何界定杰出能力的‘ 领域 ’至关重要，因为寻求杰出能力分类的一方必须提供该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大量证据，才能符合签证资格 ”）。在此，记录中的证据与申请人所称其为化学工程师或曾担任化学工程师职位的说法相矛盾。来自[已隐去]的A-A和来自[已隐去]的M-P的推荐信称她为“ 涂料部门的技术专家 ”，负责监督涂料、清漆和其他涂层的发展和生产，并未称她为化学工程师。1

1 如记录中美国劳工统计局（BLS）的《职业展望手册》所示，化学工程师“ 运用化学、物理和工程原理来设计制造产品的设备和工艺 ”，通常要求具有化学工程学位。

此外，申请人的文凭表明，她从[已隐去]获得了“ 化学技术与生物技术领域的工程与技术学士学位 ”和“ 化学技术 ”领域的“ 硕士文凭 ”。与此同时，申请人在其陈述中称，她“ 申请并被[已隐去]录取 ”，并毕业于同一所大学的“ [已隐去] ”。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在一所电影电视学院学习摄影、记录材料技术或媒体技术，如何转换为“ 化学技术与生物技术领域的工程与技术 ”学位，或如何支持她是化学工程师。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同上，第591页。上述这些不一致之处削弱了证据的可信度以及申请人关于其作为化学工程师或在化学工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主张。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如何未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指明或表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加入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撰写学术文章；
- 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 (ii), (v), (vi), (viii), (ix)。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2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满足全部六项证据标准，并援引记录中先前提交的文件。申请人还主张SCOPS未阐明拒绝这些标准的理由，并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以下四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v)和(viii)，具体讨论如下。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六项标准中的四项，她不符合所寻求的杰出能力签证分类的资格。

2 尽管拒绝决定认定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但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错误地称，8 C.F.R. § 204.5(h)(3)(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和8 C.F.R. § 204.5(h)(3)(vi)（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标准已满足。

1. 该领域内较低级别的认可奖项或卓越奖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所属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8 C.F.R. § 204.5(h)(3)(i)。我们首先确定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且是否基于外籍人士所属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声称她于2012年2月从_____获得了_____颁发的总统奖学金。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姓名出现在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上，并主张该奖学金具有“ 严格的选拔程序 ”并“ 体现了……国家意义 ”，因为获得者是基于其优异的学业成绩或其他杰出成就而选拔的。记录中提交的总统奖学金选拔标准表明，奖学金仅限于“ 俄罗斯大学的学生（每年最多700名获得者）以及在国外学习的学生（为其分配40个奖学金名额） ”，且他们必须“ 已在大学全日制政府资助项目中注册超过两年，且学业成绩优异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总统奖学金在其所属领域或化学工程领域获得“ 国家或国际认可 ”。记录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来佐证该奖学金所称的认可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更大范围的受众如何看待[申请人的]奖项，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了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此标准 ”）。奖学金由国家部委颁发并不自动证明该奖项获得了国家认可。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公开获得该奖学金，或新闻或专业组织报道了该奖项的颁发。此外，记录未充分显示该奖学金属于化学工程领域，因为它似乎普遍面向学习各种领域的学生开放。申请人也未证明其获得该奖学金是因为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因为她与之竞争的是通常正在接受未来职业培训的同学，而非该领域经验丰富且公认的专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判定其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具有杰出成就。8 C.F.R. § 204.5(h)(3)(ii)。申请人主张俄罗斯化学学会（RCS）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

记录中包含一份证书，声明申请人一直是RCS的活跃会员，且会员资格要求个人“ 拥有化学高等教育学位或学术

化学领域的学位，并从事化学领域的科学、教育、工业或其他活动。”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普遍拥有“高等教育学位”或从事“化学领域的科学、教育、工业或其他活动”体现了杰出成就。3 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原告未证明组织会员资格仅限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者）。记录中包含的RCS网站信息称：“[每]一位处理化学相关问题的化学家或专家都可以成为学会会员。”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与申请人关于其会员资格基于会员“杰出成就”的主张相矛盾，因为任何化学家或专家都可以成为RCS会员。

此外，尽管证书声明会员申请由“学会理事会”评审，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识别这些理事会成员或提交其资质以证明他们是化学工程领域的“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如该监管标准所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审了申请人的RCS会员资格。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标准要求“[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对于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5。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所属领域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所属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要使申请人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参与者广泛采用或复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将“重大意义”要求误解为“对整个领域的影响”，并援引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然而，申请人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因为Visinscaia案法院认定“所属领域的重大意义”一词可以合理地解释为必须对“整个”领域产生某种影响。参见同上，第134页。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其前雇主和工作同事的信函，以证明其做出了符合条件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相同作者的更新信函

3 可能导致得出个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所属领域杰出成就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就业的要求（强制或其他），如常见的演员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来自相同作者。A-A的信函称申请人在为I l工作期间“ 在建立木油蜡生产线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但作者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对该生产线的贡献或如何影响了该领域。L-A-B的另一封信函称申请人创造了公司客户所要求的聚氨酯涂料、清漆或涂层；然而，证据未证明她为公司客户所做的工作被该领域其他人使用，或属于她的原创产品。尽管这些信函使用了“ 杰出贡献 ”或“ 对研发的宝贵贡献 ”等词语，但所提交的信函均未指出申请人的任何具体原创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具有所属领域的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函赞扬了申请人在项目管理、沟通、团队合作和领导力方面的一般技能，这些技能有助于工作场所项目的成功成果。

除信函外，申请人还指出各种“ 已发表的研究和专利 ”具有“ 已在行业内实施的独特方法和创新 ”，具有重大意义。但申请人再次未解释其出版物如何构成原创贡献，或此类贡献如何显著影响了化学工程或化学技术领域。申请人似乎是在攻读硕士或博士项目期间与其研究生导师L-A-B共同撰写了这些论文。尽管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和俄罗斯科学引文索引的打印件，但她未证明其引用量与其它化学工程师相比很高，从而证明对领域有显著影响。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些文章属于化学工程领域，因为发表来源包括“ 涂料和清漆及其应用 ”或“ 设计中的创新材料和技术 ”。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b
-----~----------~的文章，其中她被引述接受了_____的采访，这是一家从事指甲油漆涂层开发的拉脱维亚公司。尽管申请人被邀请与l l在拉脱维亚工作，但证据未显示她与I I的工作产生了任何原创创新或方法，从而对化学工程领域产生显著影响。

申请人未识别出其领域中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4. 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此项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 [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关键角色是指外籍人士以显著重要的方式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作出了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8。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在确定某组织是否“ 杰出 ”时，相关考量因素不仅包括其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对其的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8。

申请人主张，来自I I的A-A的信函以及来自I I首席技术官L-A-B的信函证明申请人在“ 建立制造木油蜡的生产线 ”中发挥了“ 关键角色 ”，并在“ 为I I开发UV和LED固化材料 ”中发挥了“ 领导角色 ”，且对I II I的多个重要项目作出了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放弃其关于在I !公司所任角色的主张，仅主张其在I I发挥了关键和领导角色，并主张SCOPS“ 忽视了……精心提供的关键证据 ”。

然而，据称“ 直接支持申请人的角色和该组织的声誉 ”的证据由I !公司的网站打印件组成。该网站表明I I是“ 一家现代化的俄罗斯-瑞典高科技和创新油漆和清漆开发商……服务于俄罗斯联邦的各行业 ”，并提供了关于使用UV固化获得保护涂层技术的背景信息。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该公司相对于其他公司的杰出声誉的信息，也未提供任何关于该公司的媒体报道以证明其与其他公司的区别。缺乏这一背景，网站打印件本身并不能表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因为这些材料未提供任何依据来比较申请人雇主的声誉与同一领域竞争企业的声誉。

申请人也未提供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以证明其在公司担任领导角色，或包含充分的文件材料以表明其贡献对公司的活动具有“ 显著重要性 ”。来自I I的L-A-B的推荐信将申请人称为“ 技术科学学位候选人 ”或“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并包含宽泛的断言，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公司的活动至关重要，或她的贡献如何促成了公司的成功。该信函讨论了申请人在I I从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的工作涉及开发“ 水性和有机基油漆和清漆 ”、“ UV固化材料 ”和“ 调色漆 ”，以及客户对“ 生产和涂装团队 ”“ 非常满意 ”。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她的角色属于法规所定义的“ 领导 ”或“ 关键 ”角色。

申请人未满足此项标准的要求。

B. 保留问题

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主张六项标准中的四项，因此不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据此，我们对剩余主张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0(vi)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和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或显著高报酬——以及申请人是否打算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在美国工作的问题保留意见。对这些剩余拒绝理由的详细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材料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l)(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 Supp. 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遣离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